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67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向開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向開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罰金部分應執行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向開俊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同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衡酌受刑人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（有期徒刑11月，併科罰金4萬元）、侵害法益、罪質及犯罪時間，兼衡本院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以橋院甯刑繼113聲1067字第1131014458號函，函詢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應如

何定刑陳述意見到院，逾期未陳報視為無意見，受刑人迄今未回覆等情，有上開函文及本院送達證書、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名冊在卷足憑，足認受刑人就本件應無其他意見陳述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於受刑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然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刑事第二庭 法官 呂典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陳瑄萱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罪名                  | 宣告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犯罪日期              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確定判決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法院、案號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   | 法院、案號                 | 確定日期       |
| 1  |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 | 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 | 110年1月23日至同年2月26日 |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72號 | 111年8月26日 |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72號 | 111年10月12日 |
| 2  |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 | 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 | 110年1月27日、29日     | 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26號       | 113年7月9日  | 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26號       | 113年8月22日  |

備註：編號1所示之罪，有期徒刑部分業於112年4月10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，併科罰金部分業於112年8月31日易服勞役改繳納罰金執行完畢。

